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042號）。據此，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在境外發行不超過18,000萬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後的優先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核准本公司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